

## 108學年度彰化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檢核表

學校(全名):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填表日期: 109年9月3日  
檢核人員姓名: 林文科 服務處室: 輔導室 職稱: 教師兼代輔導主任  
Email: lwk5391@yahoo.com.tw 連絡電話: 04-7526247

\*請學校於109年9月4日前提供108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資料起迄日期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請各校依學校校名為檔案夾名稱，並將相關資料清楚命名後上傳至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xvq3L1nkZLcPCGSoloQ231GOvD3slorU?usp=sharing?>

###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制：高中 國中 國小

二、學校性別統計資料：

(一) 行政主管及教職員工 (請填入人數與百分率)

	男		女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一級主管	1	2.9	0	0
二級主管	3	8.6	3	8.6
合計	4	11.4	3	8.6

	男		女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專任教師	2	5.7	14	40
兼任教師	0	0	6	17.1
正式編制職員	0	0	1	2.9
非編制人員	0	0	4	11.4
工友	0	0	1	2.9
教官	0	0	0	0
合計	2	5.7	26	73.3

備註：非編制人員包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約聘僱人員、計畫助理……等）

（二）學生及住宿生（請填入人數與百分率）

	男		女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日間部	124	54	104	46
進修部	0	0	0	0
住宿生(若無住宿 生免填)	-	-	-	-
其他 ( )	0	0	0	0

合計	124	54	104	46
----	-----	----	-----	----

(三)學校教職員具備性平專業人員資格 (請填入人數與百分率)

	男 (人數)	女 (人數)
已取得(教育部) 人才庫資格	0	0
已取得(地方政 府)人才庫資格	0	0
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課程種子教師	0	0
初階調查專業人 員	2	4
進階調查專業人 員	2	4

高階調查專業人員	1		0	
	人數	百分率(%) (佔全校教職員總數比率)	人數	百分率(%) (佔全校教職員總數比率)
總計	2	7	4	14

填表說明：

- 一、請依各填報指標所要求，上傳檔案、提供網址、填寫內容或勾選合適選項。
- 二、本表各填報指標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而訂，請各校依校內實際現況進行填寫。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一)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 學校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依據性平法第12條)

實施上傳規定網址：[http://www.smses.chc.edu.tw/m\\_xoops/性別平等專區](http://www.smses.chc.edu.tw/m_xoops/性別平等專區)

2. 學校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定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依據性平法第20條)

上傳防治處理流程網址 [http://www.smses.chc.edu.tw/m\\_xoops/性別平等專區](http://www.smses.chc.edu.tw/m_xoops/性別平等專區)

3. 學校網站首頁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呈現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並與校外相關資源連結。(依據性平法第6條)

性別平等專區網址：[http://www.smses.chc.edu.tw/m\\_xoops/](http://www.smses.chc.edu.tw/m_xoops/)

4. 學校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性平法第9條)

符合，請上傳委員會組織章程。並簡要說明性平委員性別人數及比率，其中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相關佐證或說明。(倘涉及個資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隱示姓名)

說明：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人數13人，男女生比：5：8，其中有行政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

不符合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符合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依據性平法第9條)

符合

不符合

6.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具有專業分工，並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年度計畫。(依據性平法第6條)

符合，分工表及年度計畫書如108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不符合

7. 學校設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依據性平法第9條)

有

無

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檢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成果。(依據性平法第6條)

上傳實施成果網址：[http://www.smses.chc.edu.tw/m\\_xoops/](http://www.smses.chc.edu.tw/m_xoops/)

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依據性平法第9條)

符合

不符合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

1. 學校依法編列經費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防治宣導工作。(依據性平法第10條)

0元

1元以上-未滿1萬

1萬以上-未滿3萬

3萬以上-未滿5萬

5萬以上-未滿8萬

8萬以上-未滿10萬

10萬以上-未滿15萬

15萬以上

2. 承上，其中編列推動性平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經費。(依據性平法第10條)

0元

1元以上-未滿1萬

1萬以上-未滿3萬

3萬以上-未滿5萬

5萬以上-未滿8萬

8萬以上-未滿10萬

10萬以上-未滿15萬

15萬以上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

1. 學校之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依據性平法第16條)

請上傳各委員會委員名單並標註性別(倘涉及個資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隱示姓名)

2. 學校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獎勵措施。(比照性平法第11條)

已制訂，請上傳制定之獎勵措施

未制訂

3. 學校制定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獎勵措施。(比照性平法第11條)

已制訂，請上傳制定之獎勵措施

未制訂

二、學習環境與資源

1. 學校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

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依據性平法第12條及準則第4條)

已執行，上傳校園危險地圖

未執行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公告檢視成果(含宿舍、游泳池、衛浴、廁所、求助鈴、監視器、死角感應照明燈及校車...等)。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依據性平法第12條及準則第5條)

已執行，請簡要說明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成果及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說明：每學期辦理一次校園安全檢視會議，安排主任每天校園安全巡視並記錄。

未執行

3. 學校廁所便器之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男女人數比率之規定(大便器：男子每50人一個；女子每10人一個；小便器：男子每30人一個；洗面盆每60人一個。)(依據性平法第12條及準則第4、5條)

符合，請說明應有數及現有數

說明：學校應有大便器14個，小便器5個，洗面盆4個；現有大便器50個，小便器41個，洗面盆13個

不符合，請提供逐年改善之計畫或措施

4. 學校宿舍及校車管理規則(方案要點)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依據性平法第12條及準則第4條)

已執行

未執行

不適用，說明：本校無宿舍及校車。

5.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依據性平法第14條)

已執行，請說明學校相關規定措施

說明：提供個案認輔，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輔導。

未執行

6. 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依據性平法第14-1條)

已執行

未執行

7. 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及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與社福資源。(依據性平法第14-1條、施行細則第11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已執行

未執行

8. 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刊物，向學生、家長或社區辦理宣導活動。(依據性平法第6條)

已執行，上傳佐證資料(倘涉及個資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隱示姓名)

未執行

###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

#### (一) 課程與教學

1. 學校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資源。(依據性平法第6條)

已執行

未執行

2. 學校辦理之活動設計(例如社團、比賽或競技)沒有性別之差別待遇。(依據性平法第14條、施行細則第2條)

已執行

未執行

3. 學校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依據性平法第17條)

已執行

未執行

4.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依據性平法第18條、細則14條)

已執行

未執行

5. 教師自編、蒐集及運用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請勾選，可複選。(依據性平法第18條及細則第13、14條)

情感教育

性教育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

媒體識讀

防範復仇式色情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性剝削防治

職場之性別議題

其他：\_\_\_\_\_

6. 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融入教學，請勾選，可複選。(依據性平法第17、19條及細則第13條)

情感教育

領域/科目：語文、健體

性教育

領域/科目：健體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

領域/科目：健體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

領域/科目：健體

媒體識讀

領域/科目：\_\_\_\_\_

防範復仇式色情

領域/科目：\_\_\_\_\_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領域/科目：\_\_\_\_\_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領域/科目：\_\_\_\_\_

性剝削防治

領域/科目：綜合

職場之性別議題

領域/科目：\_\_\_\_\_

其他：\_\_\_\_\_

領域/科目：\_\_\_\_\_

7.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或職場實習，將有關職場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納入學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7條規定)

已執行

未執行

不適用(無辦理建教合作或職場實習課程)

(二)教育人員培訓及專業知能成長

1. 學校針對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研習，並評鑑其實施成效。(依據性平法第15條及準則第2條)

已執行，說明辦理情形：109年5月13日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講習

未執行

2. 學校針對教師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培力研習，並評鑑其實施成效。(依據性平法第6條及準則第2條)

已執行，說明辦理情形：108年8月28日辦理課程與教學培力研習

未執行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之相關單位之人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依據準則第2條)

已執行，說明辦理情形：109年6月2日參加彰化縣性騷擾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未執行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

1. 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規定進行校安及法定通報。(依據性平法第21條及準則第16條)

已執行

未執行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應符合性平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依據性平法第30條)

已執行

未執行

3. 學校提供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需之經費協助。(依據性平法第10條)

已執行

未執行

4. 學校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處遇及協助之決議事項，分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態樣，並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案例宣導。(依據準則第27條)

已執行

未執行

5. 學校設有申請調查或檢舉管道。(依據性平法第28、29條)

提供網址或說明相關管道

說明：電子郵件信箱 [lwk5391@yahoo.com.tw](mailto:lwk5391@yahoo.com.tw)。

6. 學校設有申復管道。(依據性平法第32條)

提供網址或說明相關管道

說明：電子郵件信箱 [lwk5391@yahoo.com.tw](mailto:lwk5391@yahoo.com.tw)。

7. 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遵守保密原則。(依據性平法第22條、準則第24條)

已執行

未執行

五、補充說明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具特色或優良事蹟。(200字以內即可)

說明：建置友善的校園環境，規劃促進性別平等的相關活動，結合社會資源擴大成效。

承辦人：

主任：

校長：